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5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且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金)不昧者。
六、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八、按時繳交週記且內容充實者。
- 十九、整學期打掃工作認真足為模範者。
- 二十、擔任幹部或公務表現良好者。
- 二十一、積極協辦校內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校外生活言行或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五、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七、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八、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獎勵種類標準表：

種類 區 分 名次	全國比賽	地區比賽	全縣比賽	鄉鎮 (市)比賽	備考
第一名 (特優)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小功兩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另辦理本校相關競賽活動單位如有規範，應另案簽核，加會學務處生輔組，以利成績登錄管制。
第二名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第三名	大功一次	小功兩次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種類 區 分 名次	全國比賽	地區比賽	全縣比賽	鄉鎮 (市)比賽	備考
	佳作	小功兩次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嘉獎一次
附註	(一) 實際獎勵依參加團體(人數)酌予調降。 (二) 參加財團法人或私人團體之競賽比照「鄉鎮」級獎勵辦理。 (三) 主動爭取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者，記嘉獎一次，以示鼓勵。				

第十條 學生擔任校內幹部獎勵標準表：

種類 區分	擔任班級幹部
	一學期以上者
表現優良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表現良好	嘉獎兩次
尚可	嘉獎一次
附註	(一) 實際獎勵依學生個人表現為主，簽案師長請依據標準酌予調降。 (二) 表現欠佳學生個人由指派師長酌予懲戒，並加會學務處生輔組。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其他同學受教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隨地吐痰、口水、口香糖或拋棄物品影響環境衛生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升(降)旗或各項集會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集會活動之推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經勸導深知悔悟者。
- 八、蓄意或惡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九、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一、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

- 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十二、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三、使用手機中情色、血腥、暴力或賭博等遊戲，或觀看情色、血腥、暴力或賭博等影音網站者。
- 十四、非住宿生未經允許，私自進入學生宿舍個人寢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未經師長許可，私自進入實習工廠或(專業)教室，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十七、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在教學區、圖書館、自習教室等教學處所影響秩序安寧或高聲喧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校園塗鴉、噴漆、寫字、噴刮鬍泡、灑麵粉、丟水球(池)等同行為，擾亂團體秩序、造成環境破壞或人身安全，情節輕微者。
- 二十、違反電梯使用安全管理規範第八條，複製磁釦、任意搭乘或違反搭乘規定，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 二十一、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考試期間未依本校考試規則放置非應試物品者，或電子產品未關機。
- 二十五、在校期間違反本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違反學校請假規定，或無故逾時請假超過五日以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等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 二、蓄意、惡意或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考試時間吃東西、任意走動、不服從監考老師、破壞考場秩序者。
- 四、攜帶、閱讀或傳閱與課業無關之黃色、暴力書刊、漫畫或圖片者（相關物品、書籍由學務處暫為保管）。
- 五、校園塗鴉、噴漆、寫字、噴刮鬍泡、灑麵粉、丟水球(池)等同行為，擾亂團體秩序、造成環境破壞或人身安全，情節嚴重者。
- 六、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八、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或窺看當事人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 九、無照駕駛或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攜帶、持有、嚼（飲）檳榔或酒精類飲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學校請假規定，或無故逾時請假超過五日以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二、攜帶菸品(含電子煙、類菸品等)、打火機到校者。
- 十三、吸煙(含電子煙、類菸品等)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六、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情節輕微者。
- 十七、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非住宿生未經允許，私自進入學生宿舍，累犯或經勸導仍不願離開者。
- 十九、無故進入異性廁所、頂樓或地下室、陽台等容易肇生危安之場所，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十、違反本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使用手機或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
- 二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團體活動或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十三、竊盜行為者。
- 二十四、考試舞弊者。
- 二十五、因情緒失衡於公開場合破壞國徽、國旗，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七、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其他同學受教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二、未經師長許可，私自進入實習工廠或(專業)教室，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三、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十四、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者。
- 二、毆打他人、參與群架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三、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影音，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 四、勒索或毆打師長者(造成傷害者，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六、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學生言詞或行為嚴重損及他人名譽、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者。
- 八、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情節嚴重者。
- 九、吸煙(含電子煙、類菸品等)，情節嚴重者。
- 十、冒用或偽造師長或家長文書印章者。
- 十一、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二、騎乘機車進入校園飆車，危害校園安全者。
- 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察覺後，仍不知悔改者。
- 十四、攜帶、持有、嚼(飲)檳榔或酒精類飲品，情節嚴重者。
- 十五、住宿生不假外宿(出)或未經許可留宿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刀械、槍砲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七、在校外鬥毆滋事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 十八、惡意或故意毀損學校設備、公物或撕毀學校公告累犯，情節嚴重者，並要求照價賠償或復原。
- 十九、出入18歲以下禁止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惡意或故意於公開場合破壞國徽、國旗，並以拍照、錄影及直播等方式於網路、社群媒體傳播，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恐嚇、勒索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群毆事件中，持器械或其他危險管制物品，致人成傷者(施強暴脅迫者及在場助勢之人)。
- 二十四、使用手機或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記錄之處理。
- 二十六、學生涉及持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
- 二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八、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嚴重者。
- 三十、違反本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二、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重大之懲處者，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